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電話：(02) 7707-4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1291140A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595,185,498	82	\$ 342,626,557	73	流動負債		\$ 374,971,512	52	\$ 142,596,141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93,333,302	13	87,936,425	19	應付款項	三、十二	128,006,227	18	126,268,440	27
金融資產－流動	五	271,126,919	37	68,206,163	15	應付所得稅	三、十三	4,036,352	1	2,475,268	1
應收款項	六	221,727,427	31	178,444,064	38	其他負債－流動	十四	242,928,933	33	13,852,433	3
預付款項		6,997,850	1	3,480,759	—	非流動負債		8,428,342	1	4,783,571	1
其他資產－流動	七、十六	2,000,000	—	4,559,146	1	存入保證金		8,428,342	1	4,783,571	1
非流動資產		130,425,225	18	126,904,250	27	負債合計		383,399,854	53	147,379,712	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十五	98,500,000	14	98,500,000	21	基 金		203,000,000	28	203,000,000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九	14,721,707	2	13,801,177	3	創立基金	十五	150,000,000	21	150,000,000	32
無形資產	三、十	2,168,698	—	3,119,209	1	其他基金	十五	53,000,000	7	53,000,000	11
其他資產－非流動	十一	15,034,820	2	11,483,864	2	累積餘絀		139,210,869	19	119,151,095	25
						未指撥累積餘絀		139,210,869	19	119,151,095	25
						基金及餘絀合計		342,210,869	47	322,151,095	68
資 產 合 計		\$ 725,610,723	100	\$ 469,530,807	1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 725,610,723	100	\$ 469,530,807	100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添財

院 長：

院長王建彬甲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吳金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 804,828,968	100	\$ 686,550,841	100
業務收入		800,848,364	100	683,039,778	99
專案計畫收入		628,881,669	79	496,401,149	72
服務收入		171,941,340	21	183,243,463	27
計畫衍生收入		25,355	—	3,395,166	—
業務外收入		3,980,604	—	3,511,063	1
財務收入		3,918,559	—	3,481,813	1
其他業務外收入		62,045	—	29,250	—
支 出		780,747,588	97	673,309,194	98
業務支出		780,621,152	97	673,309,194	98
專案計畫支出		622,567,878	77	490,018,328	71
服務支出		152,321,914	19	162,896,134	24
計畫衍生支出		25,355	—	3,395,166	1
管理費用		5,706,005	1	16,999,566	2
業務外支出	十三	126,436	—	—	—
財務費用		2,042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124,394	—	—	—
稅前賸餘		24,081,380	3	13,241,647	2
減：所得稅費用		4,021,606	1	2,488,741	—
本期賸餘		\$ 20,059,774	2	\$ 10,752,906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添財

院 長：

院長王建彬

主辦會計：

吳金妃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000	\$ 53,000,000	\$ 108,398,189	\$ 311,398,189
113 年度餘絀	—	—	10,752,906	10,752,90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000	53,000,000	119,151,095	322,151,095
114 年度餘絀	—	—	20,059,774	20,059,77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000,000	\$ 53,000,000	\$ 139,210,869	\$ 342,210,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添財

院 長：

院長王建彬甲

主辦會計：

會計室吳金妃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24,081,380	\$ 13,241,647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3,918,559)	(3,481,813)
呆帳損失	340,000	2,412,200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35,080)	(17,000)
折舊費用	3,498,763	3,473,925
攤銷費用	1,031,011	1,062,953
處分資產損失	104,998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增加)減少金融資產—流動	(202,920,756)	11,199,624
(增加)減少應收款項	(43,597,771)	12,760,453
(增加)減少預付款項	(3,517,091)	6,984,128
減少其他資產—流動	—	544,852
增加存出保證金	(3,550,956)	(2,332,000)
增加(減少)應付款項	1,737,787	(5,979,719)
增加(減少)其他負債—流動	229,076,500	(18,685,363)
增加(減少)存入保證金	3,644,771	(823,930)
業務產生之現金	5,974,997	20,359,957
收取之利息	3,928,047	3,605,506
支付之所得稅	(2,460,522)	(2,946,1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2,522	21,019,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4,291)	(3,605,780)
購入無形資產	(80,500)	(544,818)
減少其他資產—受限制存款	2,559,146	10,358,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5,645)	6,207,6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396,877	27,226,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936,425	60,70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333,302	\$ 87,936,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添財

院長：

院長王建彬

主辦會計：

會計室吳金妃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奉行經濟部經許可設立。本院以建立商業發展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並整合資源，加速商業知識文化，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商業環境與商業發展政策與策略之研究與應用。
- (二)行銷發展與消費行為之研究與應用。
- (三)商業新興科技之研究與應用。
- (四)商業創新模式與發展之研究與應用。
- (五)商業國際化發展之研究與應用。
- (六)商業人才發展規劃、培育與認證。
- (七)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 (八)其他與商業發展、數位創新、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經營資訊系統設計分析應用管理與產業服務化有關之研究及資源整合。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80 人。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院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會計估計

本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減殘值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按直線法依租賃期間或改良物耐用年限孰短者攤提。折舊提列年限如下：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年
雜項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6～10 年

(八)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之狀態開始時，按經濟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年
商標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5 年

(九)退 休 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院按員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十)收入及費用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係按當年度實際支出數以收支並列為原則，收入含受託人服務之報酬金。

服務收入係採完工比例法，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時點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凡本院需分攤之共同性、整體性間接費用依訂定之比例分攤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各專案計畫分攤行政部門及本院共同性、整體性間接費用後，其淨額為管理費用。

(十一)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所 得 稅

本院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重大之時間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 —	\$ 19,396
活期存款	93,333,302	87,917,029
合計	<u>\$ 93,333,302</u>	<u>\$ 87,936,425</u>

五、金融資產—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u>\$ 271,126,919</u>	<u>\$ 68,206,163</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流動，包含不得隨意動支之計畫活期存款專戶各為 239,369,784 元及 37,037,697 元，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為 31,757,135 元及 31,168,466 元。

六、應收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20,928,314	\$ 122,028,398
應計收入	106,397,373	61,699,518
減：備抵損失	(6,370,500)	(6,065,580)
小計	<u>220,955,187</u>	<u>177,662,336</u>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772,240	781,728
合計	<u>\$ 221,727,427</u>	<u>\$ 178,444,064</u>

七、其他資產—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000,000</u>	<u>\$ 4,559,146</u>

(一)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承接政府計畫之質押定期存款。

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基金	\$ 98,500,000	\$ 98,500,000

(一)係創立基金之定期存款。

(二)本院財產登記為 203,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 元為創立基金，53,000,000 元為營運基金。民國 109 年本院業經董事會通過，准予在 120,000,000 元額度內動支創立基金，作為承接政府計畫存出保證金之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移轉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什項設備	\$ 16,861,044	\$ 1,597,992	\$ —	\$ 407,846	\$ 18,051,190
租賃權益改良	12,147,462	1,055,585	485,714	—	13,688,761
合 計	29,008,506	2,653,577	485,714	407,846	31,739,951
減：累計折舊	15,207,329	3,498,763	—	302,848	18,403,244
小 計	13,801,177	(845,186)	485,714	104,998	13,336,707
預付設備款	—	1,870,714	(485,714)	—	1,385,000
帳面餘額	\$ 13,801,177	\$ 1,025,528	\$ —	\$ 104,998	\$ 14,721,7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移轉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什項設備	\$ 15,901,517	\$ 1,416,737	\$ —	\$ 457,210	\$ 16,861,044
租賃權益改良	10,313,544	2,189,043	—	355,125	12,147,462
合 計	26,215,061	3,605,780	—	812,335	29,008,506
減：累計折舊	12,545,739	3,473,925	—	812,335	15,207,329
帳面餘額	\$ 13,669,322	\$ 131,855	\$ —	\$ —	\$ 13,801,177

(一)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提列折舊費用分別為 3,498,763 元及 3,473,925 元。

(二)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投保火險及地震險保額均為 33,402,471 元。

十、無形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移轉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533,006	\$ 80,500	\$ —	\$ —	\$ 9,613,506
專 利 權	25,000	—	—	—	25,000
商 標 權	45,400	—	—	—	45,400
合 計	9,603,406	80,500	—	—	9,683,906
減：累計攤銷	6,484,197	1,031,011	—	—	7,515,208
帳面餘額	\$ 3,119,209	\$ (950,511)	\$ —	\$ —	\$ 2,168,6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移轉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8,988,188	\$ 544,818	\$ —	\$ —	\$ 9,533,006
專 利 權	25,000	—	—	—	25,000
商 標 權	45,400	—	—	—	45,400
合 計	9,058,588	544,818	—	—	9,603,406
減：累計攤銷	5,421,244	1,062,953	—	—	6,484,197
帳面餘額	\$ 3,637,344	\$ (518,135)	\$ —	\$ —	\$ 3,119,209

十一、其他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5,034,820	\$ 11,483,864

十二、應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65,029,165	\$ 57,941,454
應付費用	62,977,062	68,326,986
合 計	\$ 128,006,227	\$ 126,268,440

十三、所得稅

(一)本院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本院應付所得稅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賸餘	\$ 24,081,380	\$ 13,241,647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3,890,555)	(3,408,083)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190,825	9,833,564
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9,064)	2,542,779
課稅所得額	\$ 20,181,761	\$ 12,376,343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36,352	\$ 2,475,268
預付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	\$ 4,036,352	\$ 2,475,268

(二)損益表中所列稅前賸餘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稅前餘絀之所計算之所得稅額	\$ 4,036,352	\$ 2,475,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746)	13,473
合 計	\$ 4,021,606	\$ 2,488,741

(三)本院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四、其他負債—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50,195,066	\$ 8,121,286
代收 款	190,899,751	607,912
暫 收 款	1,834,116	5,123,235
合 計	\$ 242,928,933	\$ 13,852,433

(一)預收款項係各專案計畫、服務業務之預收款。

(二)代收款中代管經濟部補助款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為 190,189,945 元及 14,000 元。其他為代收員工自負之勞健保費及扣繳稅款。

十五、創立基金

本院之捐助財產為 203,000,000 元，其中提撥 150,000,000 元作為創立基金，53,000,000 元作為營運資金。民國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於 120,000,000 元創立基金動用額度內調度，以節省借貸之利息費用。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登記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均為 98,500,000 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 203,000,000 元。

十六、受限制銀行存款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計畫履約保證	\$ 2,000,000	\$ 4,559,146

十七、關係人交易：無。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租賃契約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已簽訂之租賃與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為 37,468,444 元。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因計畫案之存出保證金 10,823,296 元。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因系統建置等，預計未來應支付金額為 3,695,000 元。

(四)法律案件：

1.民國 110 年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在一起公司”)，委託本院執行相關服務專案，本院並將部分業務轉委託正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月公司”)。後因正月公司無法遵照契約所訂工作時程交付工作成果，經本院多次通知仍未改正，致本院遭在一起公司請求賠償，本院因此終止後續業務之委託並向正月公司請求賠償。

正月公司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5,097,625 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 807 號受理，訴訟過程中，正月公司減縮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 2,965,125 元。又本院對正月公司於同一訴訟中提起反訴，要求正月公司賠償本院損失 6,145,600 元。臺北地院判決結果，本院應給付正月公司 161,700 元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而反訴部分正月公司應給付本院 26,000 元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均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在一起公司向本院提起訴訟案件，分別請求返還價金 1,590,000 元、給付違約金 1,870,900 元及損害賠償 1,616,442 元，共計 5,077,342 元。又本案前經臺北地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在一起公司不服前開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4 年度上字第 707 號審理，案件尚在審理中。

截至財報提出日，上列案件尚未有判決結果。

十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管理部門	計畫業務 部 門	合 計	管理部門	計畫業務 部 門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542,135	\$124,745,101	\$156,287,236	\$ 34,098,534	\$122,934,751	\$157,033,285
勞健保費用	2,663,649	12,083,819	14,747,468	2,787,831	11,124,890	13,912,721
退休金費用	1,356,718	6,172,370	7,529,088	1,509,355	5,739,024	7,248,379
其他用人費用	1,257,387	6,398,068	7,655,455	1,419,377	5,976,608	7,395,985
折舊費用	2,242,658	1,256,105	3,498,763	2,116,622	1,357,303	3,473,925
攤銷費用	1,031,011	—	1,031,011	1,062,953	—	1,062,953